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將名下股份(定義見下文)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的股份，則由於CDP將會安排一份獨立通函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並非寄存於CDP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倘閣下將名下股份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香港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載報告或所表述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OVO GROUPLTD.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致股東有關建議轉讓 應收款項之通函

(1)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2) 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之主要交易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轉讓向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轉讓	7
3.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為 須獲股東批准之利益人士交易	10
4.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10章為主要交易	11
5.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2
6.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	12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權益	14
8.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建議轉讓之權益	14
9.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15
10. 審核委員會聲明	16
11. 推薦建議	16
12. 股東特別大會	17
13. 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	17
14. 放棄表決	17
1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18
16. 董事之服務合約	18
17. 董事責任聲明	19
18. 備查文件	19
19.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附錄一 —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二 —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三 — 香港法例項下之額外披露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香港)及上市手冊(新加坡)(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由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根據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審議並就建議轉讓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有關建議轉讓之致股東之本通函
「完成」	指	根據總協議完成建議轉讓
「本公司」	指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048)及新交所主板(新加坡股份代號：MR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香港)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主導本公司有關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能力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符合下列各項之股東： (a)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或 (b) 對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
「寄存人」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轉讓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市規則(香港)下建議轉讓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轉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就建議轉讓而言屬獨立人士之董事，即Zhu Jun先生、王建巧女士、歐陽謙博士、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利益人士交易」	指	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所界定之利益人士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新加坡)」	指	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上市規則(香港)」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	指	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墊付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合共23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
「每股虧損」	指	每股虧損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Page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中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New Page」	指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周建華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值」	指	有形負債淨值
「建議轉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應收款項」	指	獨立第三方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上市手冊(新加坡)下建議轉讓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存置之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i)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一詞指股份計入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之寄存人；及(ii)倘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與有關股份相關之「股東」一詞指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證券賬戶之寄存人則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不少於5%權益之股東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寄存人。「寄存人」、「寄存代理人」及「寄存登記冊」等詞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彼等的涵義。

標題。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提述。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四捨五入。於本通函內，所列金額與其實際價值間的任何數字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數字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所示總計或小計(視乎情況而定)反映該數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章節。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內對章節的任何提述乃對本通函某章節的提述。

股東。本通函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包括股份寄存於CDP或香港結算或已於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人士)。

法令或條例。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補充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上市手冊(新加坡)或其任何法定或監管修改所界定及並非於本通函內另行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有各成文法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時間及日期。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新加坡及香港時間及日期。

全部轉載自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聲明以斜體字載於本通函及該等轉載的聲明內所用之所有大寫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任何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及1美元兌1.35337新加坡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新加坡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執行董事：

Zhu Jun 先生

周建華先生

王建巧女士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1樓11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先生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敬啟者：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1)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2) 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之主要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其已與New Page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該公告」)。

董事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轉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轉讓之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與建議轉讓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

2. 建議轉讓

2.1 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為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應收款項的經審核金額與未經審核金額相同。由於經審核賬目尚未於簽署總協議時刊發，故使用未經審核賬目的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

應收款項涉及19名債務人，乃根據(其中包括)逾期長度而選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中有約78%為本集團已逾期超過18個月之應收款項，並為本集團與New Page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所結欠之款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應收款項之餘額已經釐定，並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應收款項包括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列於下表：

性質	於總協議 日期到期之金額 (美元)	建議 轉讓之代價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6,486 (佔本集團之貿易 應收款項71%)(1)	3,606,486
其他應收款項	1,577,634 (佔本集團之其他 應收款項24%)(2)	1,577,634
預付款項	2,312,661 (佔本集團之預付 款項67%)(3)	2,312,661
購買按金	5,103,740 (佔本集團之 購買按金74%)(4)	5,103,740
總計	12,600,521	12,600,521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2)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3)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4)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購買按金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2.2 代價

應收款項將按於總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即1美元=7.78港元)，按等額基準(即約98,032,053港元)自貸款抵銷及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的結清或減值。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自建議轉讓錄得任何盈虧。倘任何應收款項於完成前獲提前結清，則自有關結清收取的款項將用於以等額基準連同建議轉讓按固定金額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抵銷貸款。

2.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取得(i)審核委員會批准；(ii)董事會批准；(iii)獨立股東之批准；(iv)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及(v)本公司已就建議轉讓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及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

2.4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屆時本公司將促使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簽立轉讓契據，以落實建議轉讓。

2.5 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錄得逾期應收款項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建議轉讓實際上將消除本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本集團節省將用於收回及催收應收款項之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

這將大幅減低本集團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因此，本公司將受益於良好之資本結構，並將會減少其另行須於貸款到期日還款之債務責任。至今，本集團已將貸款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解除公司擔保。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New Page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雙方記錄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達成之共識，當中，New Page同意豁免貸款合共5,000,000港元(「部份豁免」)。部份豁免乃以New Page應本集團要求並經雙方就此磋商後同意豁免貸款之2.17%為依據，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相應減少其債務責任。據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向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後(「股份轉讓」)，New Page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故本集團的營運如能維持正常及穩定將對New Page有利，而New Page亦願意在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時，協助其恢復表現及渡過難關。再者，鑒於近年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不斷增加，加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減值，New Page同意自貸款中豁免金額5,000,000港元，以表對本集團營運的支持。部份豁免及建議轉讓乃彼此獨立。

因此，經計及部份豁免，本集團須向New Page償還之貸款金額將減少至約2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貸款金額將進一步減少至127,000,000港元。

董事合理認為，除了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就其現時要求而言屬充裕，並於建議轉讓生效後至少12個月維持充裕。

2.6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以及鍍錫鋼片製造。

New Page

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age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股權。

3.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為須獲股東批准之利益人士交易

3.1 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項下之利益人士

由於周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New Page 30%股權，故就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而言，New Page為「利益人士」及建議轉讓構成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所界定之利益人士交易。

3.2 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章項下之股東批准限額

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06條，任何價值相等於或高於下列各項之利益人士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a) 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
- (b) 當與於相同財政年度與同一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合計時，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

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立，而本公司於當時尚未完成編製或宣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就計算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06條項下之5%限額而言，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採用其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3.3 屬利益人士交易之建議轉讓之價值

建議轉讓之價值(即本公司承擔風險之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12,600,521美元(約98,032,053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27,476美元(相等於約84,237,763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建議轉讓之價值超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轉讓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及建議轉讓之價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故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轉讓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New Page訂立之利益人士交易(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總值約為369,290新加坡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轉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New Page概無訂立任何利益人士交易(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除New Page以外之利益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利益人士交易(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且現時亦遵守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06條。

4.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10章為主要交易

建議轉讓受上市手冊(新加坡)第10章規管。按上市手冊(新加坡)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有關數字如下：

條例	基準	有關數字	
1006(a)	將予出售資產之賬面值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比較	606% ⁽¹⁾	329 ⁽²⁾
1006(b)	已出售資產應佔淨利潤與本集團之淨利潤比較	無意義	
1006(c)	已收代價總值與本公司之市值比較	17.99% ⁽³⁾	
1006(d)	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與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比較	不適用	
1006(e)	將予出售之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與本集團之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比較	不適用	

附註：

- (1) 根據應收款項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079,000美元(相等於約16,174,620港元)計算。2,079,000美元之數字乃基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應收款項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828,000美元(相等於約29,858,400港元)計算。
- (3) 根據應收款項之未經審核賬面值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及本集團191,484,269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即總協議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之市值70,036,068美元(相等於約544,880,609港元)計算。

綜上所述，建議轉讓屬上市手冊(新加坡)第1014條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轉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5. 建議轉讓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第14章，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age由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周建華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而余永強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第14A.06條，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New Page為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周建華先生被視為於建議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有關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建華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建議轉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6.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

6.1 根據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披露，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有形負債淨值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生效，則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美分)	0.014	0.014

附註：上述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每股虧損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初生效，則每股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虧損(美分)	12.94	12.94

附註：上述每股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6.2 根據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有形負債淨值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生效，則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美分)	0.012	0.012

附註：上述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之差額乃主要由於將約5,000,000美元之金額由即期借貸重新分類至非即期借貸及修訂匯兌差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每股虧損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初生效，則每股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虧損(美分)	12.94	12.94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上述每股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7.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²⁾	股份數目	% ⁽²⁾
董事				
Zhu Jun ⁽¹⁾	700,000	0.37	126,803,668	66.22
周建華	—	—	—	—
王建巧	—	—	—	—
歐陽謙	—	—	—	—
曾子龍	—	—	—	—
符德良	—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	—	—	—
主要股東(董事除外)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¹⁾	126,803,668	66.22	—	—

附註：

(1) 由於Zhu Jun先生為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126,803,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u Jun先生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直接及透過彼等的代名人證券賬戶持有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1,484,269股計算。

8.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建議轉讓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建議轉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除外)。

9.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中登記其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所載意見。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其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所載意見。就同時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其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閣下務請閱讀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當中各自所載意見。

9.1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所刊發的函件(「**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務請股東細閱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因素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後所進行的評估，並在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格及所作假設的規限下，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轉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9.2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就建議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所載之分析，並經審慎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可得之進行建議轉讓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2至32頁附錄一所載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並考慮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10.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即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已審閱建議轉讓之條款、建議轉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以及載於本通函之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並已考慮及認同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及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轉讓作為利益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

11. 推薦建議

11.1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轉讓作出之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須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轉讓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與就向股東作出有關建議轉讓之推薦建議而言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被認為屬獨立之董事相同。

經考慮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讓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2 獨立董事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轉讓原因、總協議之條款、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之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獨立董事認為建議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轉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將不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及上市手冊(新加坡)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股票方式表決。

13. 股東將予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寄存人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股東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其姓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由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者則除外。

14. 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19條，於取得股東批准之會議中，利益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有關利益人士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及除非接獲有關投票之具體指示，否則亦不得接受任何委任擔任受委代表。

New Page、周建華先生以及New Page及周建華先生之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除非接獲有關投票之具體指示，否則亦不得接受任何委任擔任受委代表。

1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持牌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99(1)條獲豁免遵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業務(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規定

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不擬就建議轉讓委任任何董事。

17. 董事責任聲明

17.1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香港)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7.2 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已真實完備地披露有關建議轉讓之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通函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或經已具名出處，故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之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通函。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及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憲章；
- (b) 總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載於本通函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
- (e)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2頁的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 (f)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5頁的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g) 本附錄第15節所指之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敬啟者：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1)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2) 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之主要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轉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建議轉讓、通函第22至32頁所載香港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有關上述事宜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轉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轉讓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轉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轉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7樓7B室

敬啟者：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轉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轉讓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與New Page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應收款項的經審核金額與未經審核金額相同。由於經審核賬目尚未於簽署總協議時刊發，故使用未經審核賬目的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應收款項涉及19名債務人，乃根據(其中包括)逾期長度而選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中有約78%為本集團已逾期超過18個月之應收款項，並為本集團與New Page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所結欠之款項。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應收款項之餘額已經釐定，並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根據總協議，應收款項由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詳情載列於下表：

性質	於總協議 日期到期之金額 (美元)	建議 轉讓之代價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6,486 (佔 貴集團之貿易 應收款項71%)(1)	3,606,486
其他應收款項	1,577,634 (佔 貴集團之其他 應收款項24%)(2)	1,577,634
預付款項	2,312,661 (佔 貴集團之預付 款項67%)(3)	2,312,661
購買按金	5,103,740 (佔 貴集團之 購買按金74%)(4)	5,103,740
總計	12,600,521	12,600,521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2)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3)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 (4)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購買按金計算(假設應收款項未被扣除)。

由於建議轉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第14章，建議轉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上述公告日期，

New Page由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周建華先生現為執行董事，而余永強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第14A.06條，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New Page為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轉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其中包括)香港獨立財務顧問(「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建議轉讓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轉讓，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建議轉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之歷史及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其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a)貿易及分銷；(b)鍍錫鋼片製造；及(c)鍍錫鋼片加工(已終止經營業務)。

隨著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就貴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以及所有權出現相應變動後，貴公司預期鞏固其業務範圍以及積極探索及物色任何投資及其他業務機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發售文件，Golden Star認為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與Golden Star及其聯屬公司的業務屬於策略性契合。Golden Star擬利用貴公司的交易平台及其廣泛經驗，並將不時對貴公司的經營進行檢討，旨在發展全面業務策略，獲得可持續競爭優勢及業務增長。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Golden Star或會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刊發有關接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的催款函之公告，該銀行曾向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新源同昌包裝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新源同昌**」)，貴集團於其中持有95%股權)(作為借款人)提供若干銀行融資(「**銀行融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接獲催款函，據此，該銀行要求即時償還有關銀行融資的款項，合共14,308,991.72美元，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催款函亦載有通知，除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向該銀行支付總額14,308,991.72美元，否則該銀行或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該銀行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以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解除契據。進行上述解除後，貴公

司不再以任何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鑒於 貴公司與新源同昌為獨立法人實體，及新源同昌並無向 貴集團營運作出重大貢獻，故董事會相信新源同昌可能未能支付款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直接重大影響，因而將不會對 貴公司業務造成直接重大影響。儘管有上文所述的因素，新源同昌及該銀行仍然正在進行討論以解決有關銀行融資的指稱違約事項。

B.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美元
收益	102,221,367	225,856,553
財政年度虧損	(17,531,475)	(24,746,74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財政年度虧損	<u>(16,173,121)</u>	<u>(22,103,599)</u>

經參考上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200,000美元，較去年下跌約54.7%。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來自主要業務分部國際鋼鐵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8.3%或100,500,000美元及85.5%或19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透過出售其於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的全部50%股權終止經營其鍍錫鋼片加工業務，以獲取人民幣9,000,000元(約1,380,000美元)的價值。天津實發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天津實發錄得總營業額約23,300,000美元，毛損約400,000美元。分銷及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0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彼等的報告，內文重點包括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其中一項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6,019,142美元(二零一五年：20,338,181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952,764美元(二零一五年：6,653,336美元)，而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202,737美元(二零一五年：810,41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23,498,828美元(二零一五年：55,920,042美元)及1,038,299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4,327美元)。

該報告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已暫停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仍未恢復營運。 貴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的契諾條款，及於其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的分期付款。 貴集團的管理層正在與銀行協商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15,500,000美元進行再融資。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根據 貴公司之核數師，上述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於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可取得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持續必要的融資及援助；
- (ii) 貴公司的管理層已完成現金流量預測，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能夠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期償還債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完成以代價約9,010,000美元(70,28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租賃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4,888,738美元。出售租賃物業的預期收益約為4,121,262美元；及(b)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配售合共20,68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08,000美元(46,860,000港元)；
- (iv) 未來12個月，如有需要時， 貴公司的銀行將提供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及
- (v)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自其營運活動錄得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現時及未來責任。

此外，貴公司的管理層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貴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的資金分配及不斷全面檢討資金開支計劃，維持均衡的項目組合，從而減低風險及優化所有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 (ii) 增強現時的客戶基礎，專注於具高速增長潛力的食品及飲料行業市場，及透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工程解決方案，鞏固與客戶的關係；
- (iii) 通過技術提升及系統改建持續改善貴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旨在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iv) 致力削減成本，同時尋求各種機會增加貿易業務及鍍錫鋼片產品的銷量，充分利用鍍錫鋼片製造廠的產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
- (v) 提高研發能力，旨在拓展貴集團於生產鍍錫鋼片方面的專業技能，在產品組合中加入高利潤產品，藉以改進鍍錫鋼片質量及提高製造能力。

於考慮上述已採納的措施後，貴集團及貴公司相信，其擁有足夠資源及可削減成本以持續經營業務。基於該等理由，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嚴重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交易之背景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New Page訂立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為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D.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公司：貴公司

承讓人：New Page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貴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以及鍍錫鋼片製造。

New P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其由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age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權益或股權。

代價：應收款項將按於總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即1美元=7.78港元)，按等額基準(即約98,032,053港元)自貸款抵銷及扣除。因此， 貴公司預期不會自建議轉讓錄得任何盈虧。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 貴公司取得(i)審核委員會批准；(ii)董事會批准；(iii)獨立股東之批准；(iv)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及(v) 貴公司就建議轉讓已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及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

完成：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屆時 貴公司將促使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簽立轉讓契據，以落實建議轉讓。

E. 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錄得逾期應收款項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建議轉讓實際上將消除貴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貴集團節省將用於收回及催收應收款項之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這將大幅減低貴集團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從而提升貴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因此，貴公司將受益於良好之資本結構，並將會減少其另行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之債務責任。尚未償還貸款為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墊付予貴集團，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之合共為數230,000,000港元之貸款。至今，貴集團已將貸款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解除公司擔保。董事合理認為，除了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後，貴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就其現時要求而言屬充裕，並於建議轉讓生效後至少12個月維持充裕。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4頁所披露(具有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建議轉讓主要與逾期超過12個月之該等應收款項有關。建議轉讓實際上將消除貴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貴集團受惠於其良好之資本架構及減低其債務責任。應收款項將被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抵銷及扣除，從而提升貴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因此，貴公司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結餘之性質使然，收取現金而非進行建議轉讓可能會對將來收回應收款項構成風險。故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以貸款抵銷應收款項而非收取現金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由於應收款項之未經審核結餘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前)簽訂總協議時最新可得之會計資料，故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應收款項結餘均屬相同金額。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根據總協議，所轉讓應收款項之結餘已經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出調整。吾等亦獲告知，並無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收款項作出其後結算及減值。倘任何應收款項於完成前獲提前結清，則自提前結清收取的現金仍將以等額基準連同建議轉讓按固定金額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自貸款抵銷及扣除。

吾等認為，第三方財務機構經計及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債務人身份及背景以及與收回應收款項有關之其他成本及風險等因素後，將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折扣。相反，根據建議轉讓，在並無任何可能由第三方財務機構要求提供的折扣的情況下，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並審閱上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吾等認為，建議轉讓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NEW PAGE 部份豁免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亦訂立部份豁免。

由於部份豁免及建議轉讓並非互為條件，故部份豁免不會影響吾等之推薦建議或意見，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1) 貴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7,500,000美元；
- (2) 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上述 貴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及理由；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現有負債分別超逾其現有資產23,498,828美元(二零一五年：55,920,042美元)及1,038,299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4,327美元)；
- (4) 建議轉讓實際上將消除 貴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 貴集團節省將用於收回及催收應收款項之時間及資源；
- (5) 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這將大幅減低 貴集團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及
- (6) 貴公司將受益於良好之資本結構，並將會減少其另行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之債務責任，

吾等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轉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轉讓之決議案。

此 致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主席

Keith Jacobsen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聯昌致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之函件

聯昌銀行(13491-P)
新加坡分行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敬啟者：

建議轉讓應收款項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內所用之所有詞彙應具有致煜新控股有限公司(「煜新」或「貴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其已與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獨立第三方欠付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之有關附屬公司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總額為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建議轉讓」)，有關金額為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該公告」)。

建議轉讓之代價為12,600,521美元，將按於總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按等額基準(即約98,032,053港元)自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墊付予貴集團，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之無息貸款合共230,000,000港元(「貸款」)中抵銷及扣除。

由於周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New Page 30%股權，故就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9章而言，New Page為「利益人士」及建議轉讓構成上市手冊第9章所界定之利益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906條，任何價值：(a)相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b)當與於相同財政年度與同一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合計時，相等於或高於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之利益人士交易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總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立，而本公司於當時尚未完成編製或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就計算上市手冊第906條項下之5%限額而言，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採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有形資產淨值。

建議轉讓之價值(即 貴公司承擔風險之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12,600,521美元(約98,032,053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827,476美元(相等於約84,237,763港元)。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建議轉讓之價值超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故須於該公告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轉讓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其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有形負債淨值」)約為2,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5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值及建議轉讓之價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故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轉讓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轉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New Page概無訂立任何利益人士交易(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

就此，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聯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吾等致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其構成 貴公司就建議轉讓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有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金額與其總數之間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因此，總數中所示數據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數。

為確保吾等透過本函件所提出之意見屬全面但仍保持簡潔，該通函所載詳情（倘於支持或詳述吾等之意見時屬必需或相關）並非全部轉載，而僅透過本函件之章節提述或概述。

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建議股東細閱本函件。

2. 參考條款

吾等已獲委任根據上市手冊第9章就建議轉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

就達致吾等之意見而言，吾等之評估僅限於本函件載列之基準。吾等並無就建議轉讓之商業風險或利弊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景發表任何意見。有關評估為 貴公司之責任，儘管吾等於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時有聽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觀點或就此作出之評論（以對吾等而言屬必需或合適者為限）。吾等並無參與直至進行建議轉讓前之磋商或討論。吾等並無就建議轉讓與任何其他替代交易之相對利弊比較發表任何意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建議轉讓之推薦建議由彼等全權負責。

在吾等之評估過程中，吾等已與董事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及已檢查吾等收集之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董事、管理層及 貴公司其他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書面及口頭）及該通函之其他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因此吾等不能及並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保證或任何聲明（不論為明示或暗示）。然而，吾等已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於吾等認為屬必要時就有關資料行使判斷，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理由懷疑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

吾等依賴董事（包括獲委任監督該通函之董事）之保證，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函（不包括本函件）中陳述之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且為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之陳述。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 貴集團及建議轉讓之所有重大資料已向吾等披露，有關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及準確，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及情況致使該通函中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責任。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吾等並無就吾等對建議轉讓之評估提供且並無依賴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

吾等之分析及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市場、經濟、行業、貨幣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有關狀況可能於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吾等之評估及意見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之資料、事件或狀況。股東應留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由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發佈或刊發與考慮建議轉讓相關之任何公告及／或文件。

於提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之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風險狀況或特別需要及限制。由於每位股東可能有不同之投資目標及狀況，如任何股東須就其特定投資目標或組合尋求具體意見，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貴公司已另行就編製該通函(本函件除外)尋求其顧問之意見。吾等並無涉及其中且並無就編製、審閱及核證該通函(本函件除外)提供任何意見。因此，吾等不會就該通函(本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及發表觀點(不論明示或暗示)。

儘管本函件之副本可轉載於內容有關建議轉讓之該通函內，惟倘於每一特定情形下未經聯昌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概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除非就任何有關建議轉讓之事宜)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

吾等有關建議轉讓之意見應結合本函件及該通函全文來考量。

3. 建議轉讓

建議轉讓之詳情載列於該通函第2段。股東務請細閱有關資料。

3.1 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New Page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向New Page轉讓，而New Page已同意接納有關附屬公司於應收款項合共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為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由此產生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惟須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應收款項的經審核金額與未經審核金額相同。由於經審核賬目尚未於簽署總協議時刊發，故使用未經審核賬目的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費用／開支。

應收款項涉及19名債務人，乃根據(其中包括)逾期長度而選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中有約78%為 貴集團已逾期超過18個月之應收款項，並為 貴集團與New Page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所結欠之款項。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應收款項之餘額已經釐定，並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應收款項包括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購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列於下表：

性質	於總協議 日期到期之金額 (美元)	建議 轉讓之代價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6,486 (佔 貴集團之貿易 應收款項71%)(1)	3,606,486
其他應收款項	1,577,634 (佔 貴集團之其他 應收款項24%)(2)	1,577,634
預付款項	2,312,661 (佔 貴集團之預付 款項67%)(3)	2,312,661
購買按金	5,103,740 (佔 貴集團之 購買按金74%)(4)	5,103,740
總計	12,600,521	12,600,521

附註：

- (1)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計算(扣除應收款項前)。
- (2)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計算(扣除應收款項前)。
- (3)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計算(扣除應收款項前)。
- (4)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購買按金計算(扣除應收款項前)。

3.2 代價

應收款項將按於總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即1美元 = 7.78港元)，按等額基準(即約98,032,053港元)自貸款抵銷及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的結清或減值。因此，貴公司預期不會自建議轉讓錄得任何盈虧。倘任何應收款項於完成前獲提前結清，則自有關結清收取的款項將用於以等額基準連同建議轉讓按固定金額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抵銷貸款。

3.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 貴公司取得(i)審核委員會批准；(ii)董事會批准；(iii)獨立股東之批准；(iv)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及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及(v) 貴公司就建議轉讓已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及上市手冊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及(iv)已獲達成。

3.4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屆時 貴公司將促使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簽立轉讓契據，以落實建議轉讓。

3.5 有關New Page之資料

New P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余永強先生及周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於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Page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或股權。

4. 建議轉讓之評估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轉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之意見時，吾等已對下列各項進行周詳考慮(其中包括)：

- (i) 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 (ii) 建議轉讓之條款；

- (iii) 備考財務影響；及
- (iv)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4.1 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說明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之原文乃摘錄自該通函第2.5段，並以斜體載列於下文。股東務請細閱下文之摘錄。

「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錄得逾期應收款項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建議轉讓實際上將消除本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款項之固有風險，並可令本集團節省將用於收回及催收應收款項之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這將大幅減低本集團欠付New Page之尚未償還貸款，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因此，本公司將受益於良好之資本結構，並將會減少其另行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之債務責任。至今，本集團已將貸款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解除公司擔保。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New Page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雙方記錄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達成之共識，當中，New Page同意豁免貸款合共5,000,000港元(「部份豁免」)。部份豁免乃以New Page應本集團要求並經雙方就此磋商後同意豁免貸款2.17%為依據，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相應減少其債務責任。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向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股份轉讓」)後，New Page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故本集團的營運如能維持正常及穩定將對New Page有利，而New Page亦願意在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時，協助其恢復表現及渡過難關。再者，鑒於近年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不斷增加，加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減值，New Page同意自貸款中豁免金額5,000,000港元，以表對本集團營運的支持。部份豁免及建議轉讓乃彼此獨立。

因此，經計及部份豁免，本集團須向New Page償還之貸款金額將減少至約2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貸款金額將進一步減少至127,000,000港元。

董事合理認為，除了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就其現時要求而言屬充裕，並於建議轉讓生效後至少12個月維持充裕。」

4.2 建議轉讓之條款

方法

於評估建議轉讓之條款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 (ii) 建議轉讓之代價；
- (iii) 與大致上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並可取得公開資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主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進行之基準比較；及
- (iv) 其他對吾等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考慮因素。

吾等謹此強調，除非另有指明，吾等之分析中所使用之相關財務及市場數據，包括證券價格及匯率乃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有限合夥企業、該通函、新交所網站及／或其他公開文件或由 貴公司提供(如相關)之資料。聯昌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擔保(不論明示或暗示)，惟在適用的情況下，吾等已作出合理查詢及於合理使用有關資料時行使吾等之判斷，且並無發現任何理由懷疑資料之準確性或可靠性。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為公司應付短期責任之能力提供指標，並更著重現有之財務賬目。資產負債比率則計量公司之財務槓桿，顯示公司以股本(相較於以借貸)撥資其活動之程度。

吾等已於吾等之分析中應用以下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一般描述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計量公司應付其短期責任之能力。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金更為嚴格之計量)計量公司以其最流動之資產應付短期責任之能力。
經營現金流量比率	經營現金流量比率計量公司以其現有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應付短期負債之能力。

資產負債比率	一般描述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計量公司之財務槓桿，方式為將股本與公司借入之資金互相比較。

附註：

- (1) 有關計算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時使用之公式請參閱第4.2.3節。

4.2.1 貴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財務業績				
收益	272,998	225,857	102,221	100,730
毛利／(毛損)	4,694	(2,975)	1,711	1,0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273)	(22,104)	(16,173)	(1,577)
財務狀況				
總資產	182,802	158,598	146,494	121,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1	33,458	9,778	7,966
總借貸	68,480	77,266	89,010 ⁽¹⁾	69,333 ⁽¹⁾
總權益	40,916	16,532	(2,129)	1,221
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	1.7%	(1.3%)	1.7%	1.1%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³⁾ (倍)	0.53	2.65	(37.22)	50.26

資料來源：貴公司年報

附註：

- (1) 總借貸包括來自New Page之貸款。
- (2) 毛利率乃根據相關財政年度之毛利／(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3)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乃根據該財政年度之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73,000,000美元減少約17.3%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225,900,000美元。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收益減少約54.7%至約102,200,000美元。來自主要業務分部國際鋼鐵貿易業務(「貿易分部」)之收益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98.3%或100,500,000美元及85.5%或193,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鍍錫鋼片製造業務(「製造分部」)貢獻收益約1.7%或1,7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透過出售其於天津實發新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實發」)之全部50%股權終止經營其鍍錫鋼片加工業務，以獲取人民幣9,000,000元(約等於1,380,000美元)的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天津實發錄得總營業額約23,300,000美元，毛損約400,000美元。製造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年初暫停營運，以獲取額外資金以及就金屬包裝裝配線整合產品組合。因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貿易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毛損約3,000,000美元。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負1.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上升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專注於買賣鍍錫鋼片及暫停製造分部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九個月」)約1,14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約1,090,000美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市場波動及激烈競爭所致。

如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反映，其於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13,300,000美元、22,100,000美元及16,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0,000美元。

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總資產減少約7.6%，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吾等知悉，存貨減少乃由於集中進行存貨週轉天數較製造業務為短的貿易業務所致。吾等亦知悉，貿易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減少是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總資產減少約16.9%，乃主要由於出售持作出售之租賃物業、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之結餘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減少及現金結餘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處於負權益狀況。

如 貴集團之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所顯示，其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0.53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7.22倍之負比率，此乃由於 貴集團增加來自New Page之長期貸款以解除公司擔保及重新分類天津實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持作出售組別的資產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債項對權益比率約為16.95倍。

貴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內就其展望作出評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第4.4.2節。

4.2.2 建議轉讓之代價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購買按金，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性質	於總協議 日期到期之金額 (美元)	建議 轉讓之代價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06,486	3,606,486
其他應收款項	1,577,634	1,577,634
預付款項	2,312,661	2,312,661
購買按金	5,103,740	5,103,740
總計	12,600,521	12,600,521

應收款項涉及19名債務人，並已逾期超過18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銷售鍍錫鋼片產品。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海運費及滯留費之索償以及購買鍍錫鋼片產品之按金。預付款項包括存放在一名客戶之款項，作為按協定價格供應產品之服務承諾。購買按金包括購買礦物之按金。

吾等知悉，應收款項將按於總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一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的結清或減值。因此，貴公司預期不會自建議轉讓錄得任何盈虧。倘任何應收款項於完成前獲提前結清，則自有關結清收取的款項將用於以等額基準連同建議轉讓按固定金額12,600,521美元(相等於約98,032,053港元)抵銷貸款。

因此，建議轉讓將消除貴集團有關無法收回該等到期已久之應收款項之風險，並減少貴集團之債務責任，從而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末生效，則貴公司之淨債項對權益比率將由50.26倍改善至39.94倍，僅供說明用途。

4.2.3 貴公司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指標

為便於比較，與董事及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亦已將貴公司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與選定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其業務活動大致上與貴公司核心業務活動可作比較或相類)進行比較。

可資比較公司的簡介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描述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 新加坡元)
Asia Enterprises Holding Limited (「Asia Enterprises」)	Asia Enterprises分銷鋼材產品。該公司從事造船、製造、工程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	65.8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td (「HG Metal」)	HG Metal提供各種工業及工程應用中適用的不同種類鋼材產品，包括鋼管、軟槽鋼、鋼板、鋼筋、管材及工字鋼。該公司亦製造定製扁鋼條，以及商用及工業用樓宇屋頂常用的軟槽鋼。	47.8
HupSteel Limited (「HupSteel」)	HupStee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進出口五金機械及一般商品以及提供貨架服務。該公司亦開發及投資物業。	84.8
Lee Metal Group Ltd (「Lee Metal」)	Lee Metal提供一系列鞏固鋼材產品。該公司亦進口鞏固鋼筋及鋼板以及製作及製造切割及彎曲鞏固鋼筋及鋼筋焊接網。Lee Metal擁有、經營及租賃船舶。	140.0

資料來源：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及相關公司的財務報表

吾等謹此強調，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不夠詳盡，且該等公司在(其中包括)經營規模、業務活動組成、資產基礎、業務覆蓋地域、往績記錄、財務表現、經營及財務槓桿、風險狀況、流動資金、會計政策、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等多方面有別於 貴公司。因此，所作任何比較有其局限性，並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所載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最近公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

可資比較公司	流動比率 ⁽¹⁾ (倍)	速動比率 ⁽²⁾ (倍)	經營現金 流量比率 ⁽³⁾ (倍)	淨債項對 權益比率 ⁽⁴⁾ (倍)
Asia Enterprises	23.20	19.44	2.37	淨現金
HG Metal	4.83	4.03	無意義	淨現金
HupSteel	18.11	12.82	1.19	淨現金
Lee Metal	2.10	1.42	0.26	淨現金
平均值	12.06	9.43	1.27	淨現金
中位數	11.47	8.42	1.19	淨現金
貴公司 (建議轉讓前)	0.82	0.41	0.02	50.26

資料來源：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及最新公眾可獲得財務資料，以及聯昌分析

附註：

「無意義」—由於比率為負數，故屬無意義。

-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公司各自最新可獲得財務報表所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相關公司各自最新可獲得財務報表所載現金、有價證券與應收賬款之總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經營現金流量比率按相關公司各自最新可獲得財務報表所載經營現金流量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公司各自最新可獲得財務報表所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 (i)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範圍；及
- (ii) 可資比較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而 貴公司則處於淨債項狀況，淨債項對權益比率為50.26倍，進行建議轉讓後將改善至39.94倍。

上述分析顯示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較為遜色。

4.3 財務影響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全文載於該通函第6段。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函第6段。

為方便參考，吾等已摘錄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的若干部分。

「6.1 根據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披露，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有形負債淨值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生效，則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美分)	0.014	0.014

附註：上述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每股虧損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初生效，則每股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虧損(美分)	12.94	12.94

附註：上述每股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6.2 根據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建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有形負債淨值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末生效，則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美分)	0.012	0.012

附註：上述每股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之差額乃主要由於將約5,000,000美元之金額由即期借貸重新分類至非即期借貸及修訂匯兌差額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每股虧損

假設建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初生效，則每股虧損之財務影響如下：

	建議轉讓前	建議轉讓後
每股虧損(美分)	12.94	12.94

附註：上述每股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4.4 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4.4.1 NEW PAGE 部份豁免貸款

誠如該通函第2.5段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亦與New Page訂立豁免契據備忘錄，據此，雙方記錄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達成之共識，當中，New Page同意豁免貸款合共5,000,000港元。部份豁免乃以New Page應貴集團要求並經雙方就此磋商後同意豁免貸款2.17%為依據，此舉將有助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

況及相應減少其債務責任。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New Page於二零一五年向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出售其於貴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後，New Page仍為貴集團的債權人，故本集團的營運如能維持正常及穩定將對New Page有利，而New Page亦願意在本集團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時，協助其恢復表現及渡過難關。再者，鑒於近年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不斷增加，加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減值，New Page同意自貸款中豁免金額5,000,000港元，以表對本集團營運的支持。部份豁免及建議轉讓乃彼此獨立。

因此，經計及部份豁免，貴集團須向New Page償還之貸款金額將減少至約22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貸款金額將進一步減少至127,000,000港元。

4.4.2 貴集團之前景

貴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中就貴集團之前景作出以下說明：

未來展望

貿易業務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環境將會有所改善。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將專注於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及額外政策以挽留專責管理團隊及員工繼續營運。

以合營方式進行支付平台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SSGL」)與交易寶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及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前稱耀星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或「合營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作為以合營方式進行支付平台服務業務及投資控股的一部分。根據認購協議，合營夥伴及SSGL將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分別認購13,500,000股及16,490,000股合營公司的新股份。由於SSGL現時持有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100%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後，SSGL將持有合營公司合計16,500,000股股份(即佔有合營公司總股本擴大後的55%股本)，而合營夥伴則持有合營公司總股本擴大後的45%股本。

董事對支付平台服務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在此領域上會出現正面的新投資機遇，尤其是海上絲路的市場。因此，董事相信透過發揮合營夥伴於平台支付服務業務領域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共同建立支付平台服務的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並且帶來正經營現金流量，從而締造長遠的可持續利益。

4.4.3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

吾等謹此向股東強調，Baker Tilly TFW LLP（「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刊發彼等之報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於彼等之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已載入有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若干事宜之強調事項。

吾等以斜體於下文載列有關上述保留意見及強調事項之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之節錄，以供 閣下參考。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3,154,213美元（二零一五年：73,131,079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我們無法獲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使得我們信納於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於該報告內，我們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此外，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使用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將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倘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1條換算，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貨幣換算儲備、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4,207,500美元。綜合入賬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及本財政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亦將分別減少4,207,500美元及增加4,207,500美元。

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成本列賬分別為79,463,169美元(二零一五年：79,460,123美元)及31,496,647美元(二零一五年：43,968,458美元)。管理層確定，由於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淨值，故毋須作出減值。

根據我們獲取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可收回金額之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是否有必要就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淨值作出調整。

該事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載入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於該報告內，我們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貴公司之權益變動。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所示之下列披露資料：

持續經營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a)，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16,019,142美元(二零一五年：20,338,181美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5,952,764美元(二零一五年：6,653,336美元)，而 貴公司產生虧損淨額1,202,737美元(二零一五年：810,411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23,498,828美元(二零一五年：55,920,042美元)及1,038,299美元(二零一五年：12,304,327美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本報告日期仍未恢復營運。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亦於本財政年度違反若干借貸之契諾條款，及於其各自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之分期付款。管理層正在與銀行協商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15,500,000美元進行再融資。如財務報表附註30(c)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亦有若干訴訟尚未了結。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 貴公司董事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

- (i) 於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可取得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持續必要之融資及援助；
- (ii) 管理層已完成現金流量預測，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能夠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按期償還債務；及

(i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完成以代價約9,010,000美元(70,280,000港元)出售一項香港租賃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4,888,738美元。出售租賃物業之預期收益約為4,121,262美元；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貴公司成功完成按每股普通股2.32港元配售合共20,68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08,000美元(46,860,000港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嚴重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概無作出該等調整。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敬請注意，於本財政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關連方墊款5,601,568美元，而於本報告日期，該墊款仍未獲償還。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因此，如財務報表附註13(iii)(c)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非貿易墊款5,601,568美元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並無進一步保留有關上述事項之意見。」

如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之強調事項內「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一節所指出，吾等自貴公司知悉，尚未償還予關連集團之非貿易墊款5,601,568美元並非應收款項之一部分。

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核數師報告所載之有關保留意見所規限。

4.4.4 監察名單

吾等知悉，貴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被新交所根據上市手冊第1311條列入監察名單。因此，貴公司將須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起計之24個月內(「寬限期」)達致上市手冊第1314條之規定(「**第1314條規定**」)以將其從監察名單移除，否則新交所將撤銷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或暫停貴公司股份買賣以撤銷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向新交所提出申請，要求將寬限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以申請將其從監察名單移除(「**該申請**」)。提出該申請之理由如下：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市值約為68,321,708新加坡元及於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每日市值已達至少40,000,000新加坡元，因此符合上市手冊第1314(1)條之其中一項規定；及
- (b)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3,634,000美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6,645,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接獲新交所通知，貴公司之寬限期將獲延長12個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止，以符合從監察名單移除之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就應收款項作出之任何潛在減值撥備，或會對貴公司能否符合從監察名單移除之規定造成不利影響。透過進行建議轉讓，就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潛在減值撥備之風險將會減輕。

4.4.5 營運資金

吾等自該通函知悉，董事合理認為，除了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及經考慮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貴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就其現時要求而言屬充裕，並於建議轉讓生效後至少12個月維持充裕。

5. 吾等之意見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轉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會否損害貴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該等因素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

- (i) 建議轉讓之原因及好處；
- (ii) 貴集團近期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i) 應收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自貸款抵銷及扣除，且不會貼現至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 (iv) 貴公司之流動資金比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範圍；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相關財務報表，可資比較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態，而貴公司則處於淨負債狀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50.26倍，假設建議轉讓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九個月末生效，則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將改善至39.94倍；
- (vi) 建議轉讓之財務影響；及
- (vii) 本函件第4.4節所載之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經審慎考慮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及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建議轉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因此，吾等認為，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可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轉讓之決議案。

於提出上述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之特定投資目標、財政狀況、稅務狀況或特別需要及限制。由於各股東可能有不同之投資目標及組合，吾等建議可能需就其投資目標或組合取得具體建議之任何個別股東應立即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吾等於本函件之評估及意見並無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之資料、事件或情況。

此 致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台照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代表
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JASON CHIAN

投資銀行部
董事
ERIC WONG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 披露董事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Zhu Jun	個人權益	700,000	0.3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6,803,668 ⁽²⁾	66.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91,484,269股。
- (2) 該等126,803,668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803,668 ⁽²⁾	66.2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91,484,269股。
- (2)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
- (b)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	
	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Zhu Jun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王建巧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董事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茲通告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定義之詞彙應具有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通函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轉讓應收款項**

**(1) 上市規則(香港)項下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2) 上市手冊(新加坡)項下之主要交易

議決：

- (a) 根據上市手冊(新加坡)第9及10章，分別批准建議轉讓為利益人士交易及主要交易；按總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並須受其中所載之條件所規限；
- (b) 授權董事(周建華先生除外)及彼等各自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建議轉讓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並行使一切權力，以及在彼等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本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他補充文件及對有關文件作出修訂(如需要))；及
- (c) 批准本公司採取必要步驟以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相關轉讓契據，以完成建議轉讓。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1樓110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有權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股東委任兩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以佔全部股權的百分比形式列示)。
- (3) 提供存管服務且為本公司股東的中介機構(如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有關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 (5) 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為使寄存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名列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
-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隱私：

本通告所指「個人資料」與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障法(「**個人資料保障法**」)所指「個人資料」具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姓名、地址及NRIC／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明確同意；(iii)承諾該股東將僅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及(iv)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可就任何該等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予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可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僅供識別